

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教學實施計畫

105 年 11 月 25 日訂定

106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民國 104 年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40013937 號函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〉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展全民體育，培養學生進行水上活動的自我保護能力及游泳技巧。  
(二)推動學生水上教育活動，強化學生游泳知能，以提昇學生游泳能力。  
(三)培養學生游泳運動興趣，增進體適能，進而達到健康、強身的目的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

## 四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及暑期。

## 五、實施對象：高、國中部一年級全體同學。

## 六、實施地點：合格立案游泳池。

## 七、費用：教練費、門票費及交通費由學生自付，於代收代辦費(游泳教學活動費)收取。

## 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總務處洽詢合格立案游泳池，並以場地寬敞、安全設施完善、指導師資、救生員配置等各項條件為考量，完成招商事宜。

- (二)游泳課程安排在正式上課時間內，以全班參加為原則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課程中仍應至游泳池旁觀摩見習。

- (三)採密集教學方式，每週二節課連排，學期中實施 8 週，暑期實施 4 週。

- (四)教學前依據教育部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分級標準」進行前測，課程結束後實施後測。

- (五)游泳課程由游泳池聘請專業教練進行教學活動，每位教練皆需經過救生認證及具備游泳教練資格，師生依 1：15 之比例分組教學，原課程任課教師須前往協助指導教學。

- (六)學生若因事病公假而無法參加該次課程者，發放游泳券，不另補課。

- (七)為兼顧學生上課往返路程安全，上課學生一律搭乘學生交通車前往游泳池。

## 九、評量方式：包括平時學習態度、技能測驗、紙筆測驗及作業報告等。

## 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